

车管所机动车查验场查验系统

(综合评分法)

采购项目名称：车管所机动车查验场查验系统

采 购 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四年八月

第一篇 采购公告

重庆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车管所机动车查验场查验系统进行采购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1	车管所机动车查验场查验系统	412550.54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质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重庆是范围内综合监管系统配套建设项目业绩（业绩内容为大厅综合服务管理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或查验视频监管系统）。投标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采购有关说明

(一) 供应商应通过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 (<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二) 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

(<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网上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 采购公告期限: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 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偿获取, 采购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份 (现金交纳, 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采购资格不能转让)。

(四) 报名

供应商请自行下载网上采购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

在 2024 年 8 月 7 日 17:00 时前, 供应商将《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 扫描后发送至 115095354@qq.com (邮箱), 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能不会被接受。

(五)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 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将发售登记表扫描了发送到指定邮箱。
2. 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六) 响应文件现场递交

1、响应文件现场递交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10:00-10:30。

2、响应文件现场递交地点: 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10:30。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分包)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采购文件及补遗文件 (如果有) 一律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公司网 (<http://www.cqjljt.com/Index.shtml>) 上发布, 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 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 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补遗文件 (如果有) 的内容。

(三)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

(四) 采购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六)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江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下街中央豪庭二楼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3709499257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轩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彭水县滨江路178号1幢1-2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3648338715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车管所机动车查验场查验系统	1 项	详见下文

二、采购内容

(一)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车管所机动车查验场查验系统；
2. 服务地点：彭水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车管所；
3. 采购内容：彭水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车管所机动车查验大厅，查验监管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详见清单内容）。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二)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三)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需网页截图）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公司，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时间

1.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其计算方式如下：

(1) 延误天数累计在 20 个日历天以内的，每延迟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以此类推；

(2) 延误天数累计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不支付成交供应商任何费用。

3. 不可抗力因素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 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代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

4. 初步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设备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项目试运行

(1) 本项目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自设备安装调试并正常使用之日起算。试运行期间发生设备及软件故障，试运行时间从故障之日起至故障排除之日累计时间往后顺延（具体顺延时

间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 试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系统的设计文件、程序源代码(第三方软件产品除外)相关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测试、操作维护文档)后,并对采购人人员开展培训。

(3) 试运行期满,由采购人确认系统功能符合本项目相关要求、相关资料完善后出具试运行合格报告

6. 项目终验

(1) 项目试运行结束并取得试运行合格报告后,由成交供应商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提供采购合同、货到验收记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材料。

(2)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并出具项目终验报告。

7.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 货物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和详细清单内容开具发票。

10. 采购人需要厂家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提供不少于12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含设备、所有模块、软件升级、维护及第三方产品),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 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项目预付款。

（二）项目试运行完毕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单位账户支付合同金额的65%，留5%作为质保金。

（三）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开据的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原件和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免费的产品使用和操作培训，培训人员 2 人，能够达到正常操作和简单维护。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其他

(一)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采购程序、成交原则、无效采购及采购终止

一、开标程序及方法

(一)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投标。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采购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2	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采购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采购过程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采购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购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采购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采购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60%)	60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提供详实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文件。
2	技术部分 (20%)	12	<p>1. 需要投标人非常熟悉重庆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阐述,包括现有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数据分布、数据量等情况等方面横向比较,符合招标需求与用户实际为准: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大厅管理系统、查验视频监管系统总体设计方案:包括总体逻辑架构、网络架构、各系统架构和业务流程、软件开发方法、数据库设计、界面设计、模块设计等方面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p> <p>3. 提供与查验视频监管系统对接设计,视频切片存储平台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切片设计思路等,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则不得分。</p>	<p>优标准: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良标准:方案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一般标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差标准:方案内容不完整,科学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p>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评分,供应商的得分取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8	<p>配置服务人员: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配置合适的人员,并符合要求。</p> <p>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 OCP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无不得分。</p> <p>项目组人员:提供一个国家认可的 ICT 高级工程师 (存储方向) HCIP-storage 认证证书得 2 分,无不得分。;</p> <p>提供一个国家认可的 ICT 高级工程师 (数据通信) HCIP-Datacom 认证证书得 2 分;</p> <p>维护人员人具备硬件维护工程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p>	<p>人员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3	商务部分 (20%)	14	<p>1. 提供查验视频监管知识产权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 无不得分。</p> <p>2. 提供大厅综合服务管理系统知识产权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 无不得分。</p> <p>3. 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排队叫号及服务评价系统的软件测试报告 (包括公安交通综合应用平台的查询类和写入类接口) 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得 3 分, 无不得分。</p> <p>4. 提供交通管理人脸识别技术通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得 3 分, 无不得分。</p> <p>5. 产品无缝对接重庆市交巡警总队的业务大厅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实现交巡警总队可随时查看本系统中叫号评价和预约情况, 提供成功接入交巡警总队的系统截图加盖投标人鲜章, 得 2 分, 无不得分。</p>	提供知识产权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截图复印件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近 2 年以来, 提供全国范围内车管所类似信息系统和设备维护类案例合同,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 6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 排名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中标候选人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响应无效,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未参加现场投标。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 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采购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费用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由采购公告、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采购文件。一经进入采购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采购文件中采购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采购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采购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采购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采购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 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 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逐页盖章。

2. 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响应文件一式二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应与正本一致, 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3. 在响应文件中, 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送达采购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进行密封的, 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cqjlt.com/Index.shtml>)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 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缴纳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费用为陆仟元整, 采购代理服务费含在响应报价中, 但不单独列出。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详见第六遍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 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双方协商后自行编写采购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报价部分

- (一) 采购报价函
- (二) 已标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方案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包括并不限于的采购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4、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规定给予惩罚。

5、我方若中选，将按照采购结果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明细

(供应商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_____；代表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四、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第三篇 商务需求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结束）

附件一：

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相关说明：

在采购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供应商请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 115095354@qq.com (邮箱),未满足以上说明要求,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报名。